

辽宁省朝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朝阳市医疗保障局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医疗保障局：

单位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我市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全市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制定城乡统一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五）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和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市直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政策，指导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二)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2. 机构情况：独立编制机构 1 个，独立预算机构 1 个，没有变化。

3. 人员情况：朝阳市医疗保障局行政编制 20 人，年末实有人员 17 人。

朝阳市医疗保险管理局：

1. 单位主要职能包括：

单位主要职能包括：市医疗保险管理局为副县级市参公管理单位，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政府制定的医疗保险政策及各项医疗保险制度，是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计划、预决算、稽核、管理、发放等工作。预算级别为二级。

2. 机构情况：独立编制机构 1 个，独立预算机构 1 个，没有变化。

3. 人员情况，参公管理编制人员 27 名，比上年减少 4 人，2 人调出，2 人退休；事业管理人员 41 名，比上年增加 21 人，新调入 21 人；退休人员 13 名，比上年新增 2 人。

朝阳市双塔医疗保险管理局

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

(二) 认真贯彻执行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格执行医疗、生育保险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基金安全。

(三) 认真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

(四) 认真贯彻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五) 认真贯彻执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六) 完成局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独立编制机构 1 个,独立预算机构 1 个没有变化。

3. 人员情况:朝阳市双塔医疗保险管理局 8 人,年末实有人员 7 人,退休 1 人。

朝阳市龙城医疗保险管理局: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

(二)认真贯彻执行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格执行医疗、生育保险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基金安全。

(三)认真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

(四)认真贯彻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五)认真贯彻执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六)完成局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独立编制机构 1 个,独立预算机构 1 个没有变化。

3. 人员情况:朝阳市龙城医疗保险管理局 14 人,年末实有人员 14 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朝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朝阳市医疗保障局、朝阳市医疗保险管理局、朝阳市双塔医疗保险管理局、朝阳市龙城医疗保险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826.7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826.7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26.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816.37 万元，增长 40.61%，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二) 支出总计 2826.7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501.1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3.1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74.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2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25.6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6.90%。主要包括基金监管宣传月活动、基金监管检查（飞行检查、聘用第三方等）、医药服务管理工作、医保 DIP 培训工作、待遇保障工作、医药价采工作、医保智能化建设、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医保政策

宣传、大慢病审核鉴定、干部保健金、新冠肺炎补助。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816.37 万元，增长 40.61%，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无上年结转。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26.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1.11 万元，项目支出 1325.6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16.37 万元，增长 40.61%，主要原因：中央直达资金拨付。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6.27%，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8%，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5.9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26.7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90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65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7.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比预算金额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15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缩减。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5.47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2.50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预算金额。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7.13万元,主要是死亡抚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

2. 卫生健康支出 2520.13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364.50万元,主要是医疗补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补助费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1.41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0.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10.57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医疗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9.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2.27 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923.93 万元,主要是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经费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82.14 万元,主要是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897.38 万元,主要是基金监管宣传月活动、基金监管检查（飞行检查、聘用第三方等）、医药服务管理工作、医保 DIP 培训工作、待遇保障工作、医药价采工作、医保智能化建设、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医保政策宣传、大慢病审核鉴定、干部保健金、新冠肺炎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中央直达资金，年初无预算。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77.93 万元,主要是医疗补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补助费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 118.73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8.73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3.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未全部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1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团组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

主要是无国内公务接待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1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9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全部支付。比上年增加 4.47 万元，增长 51.80%，主要是车辆过于老化，加强维修保养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0 万元，主要用于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1.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00.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201.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2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23.91 万元，降低 23.88%，主要原因是经

费缩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朝阳市医疗保障局决算公开预算绩效情况

一、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34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自评平均分为 99.80 分。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340.8 万元，

自评平均分为 99.80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本部门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1 个，涉及资金 340.80 万元。1 个项目得分在 90（含）-100 分区间，0 个项目得分在 80（含）-90 分区间。从评价情况来看，办理医保业务群体比较大且人员复杂，业务量大，不能让每一位前来办理业务的人员都达到非常满意程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业务科室业务能力学习，端正服务态度，树立良好服务好心态。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3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部门预算基本人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部门预算基本人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0.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4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按照省局工作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全局团结协作，在重点工作履行情况、工作完成情况、综合管理水平、预算执行编制方面、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等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从评价情况来看，办理医保业务群体比较大且人员复杂，业务量大，不能让每一位前来办理业务的人员都达到非常满意程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业务科室业务能力学习，端正服务态度，树立良好服务好心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4. 财政评价结果。

无。

年初预算绩效数与年末决算数相差 24.70 万元，原因：我局人员调整及经费追加。

填报说明

1. 各部门（单位）请按决算口径在公开网页上传相关绩效评价附件，附件包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和《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请认真核对公开内容，如发现公开数据与决算数据不符，抓紧时间与市财政局联系（如发现数据错误，请与预算管理部门核对后，以正确数据为准，进行公开；如发现系统导出表缺失绩效指标内容，请与绩效管理科联系 3608091）。

2.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的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指的是部门对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的重点支出绩效评价。2023 年涉及重点支出绩效评价的部门有：市文旅局、市残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3. “4. 财政评价结果”中涉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及单位：详见《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朝阳市本级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朝财绩函〔2024〕85 号）附件 1。

4. “4. 财政评价结果”中涉及“整体绩效评价”的部门（单位）有：文旅局、市残联、市土地储备中心、市营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

5.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本部门（单位）有几个项目绩效自评，就写几个项目自评综述，不可合并填报。

6. 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总数*100%= %。

7. 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 分。

朝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 决算公开预算绩效情况

一、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4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134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4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自评平均分为 100 分。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748.77 万元，自评平均分为 100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3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大慢病鉴定审核费项目、干部保健金项目、基金监管、支付方式改革、医保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优化项目、离休干部药费项目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大慢病鉴定审核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 60 分，自评得分 60 分，其中，数量指标 20 分、质量指标 20 分、时效指标 20 分；效益指标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满意度指标 20 分，自评 20 分。总分 100 分。实际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2）干部保健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3.7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7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 60 分，自评得分 60 分，其中，数量指标 20 分、质量指标 20 分、时效指标 20 分；效益指标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满意度指标 20 分，自评 20 分。总分 100 分。实际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3) 基金监管、支付方式改革、医保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优化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 70 分，自评得分 70 分，其中，数量指标 25 分、质量指标 30 分、时效指标 15 分；效益指标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满意度指标 15 分，自评 15 分。总分 100 分。实际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4) 离休干部药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 60 分，自评得分 60 分，其中，数量指标 20 分、质量指标 20 分、时效指标 20 分；效益指标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满意度指标 20 分，自评 20 分。总分 100 分。实际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4. 财政评价结果。

无。

填报说明

1. 各部门（单位）请按决算口径在公开网页上传相关绩效评价附件，附件包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和《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请认真核对公开内容，如发现公开数据与决算数据不符，抓紧时间与市财政局联系（如发现数据错误，请与预算管理科室核对后，以正确数据为准，进行公开；如发现系统导出表缺失绩效指标内容，请与绩效管理科联系 3608091）。

2.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的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指的是部门对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的重点支出绩效评价。2023 年涉及重点支出绩效评价的部门有：市文旅局、市残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3. “4. 财政评价结果”中涉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及单位：详见《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朝阳市本级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朝财绩函〔2024〕85 号）附件 1。

4. “4. 财政评价结果”中涉及“整体绩效评价”的部门（单位）有：文旅局、市残联、市土地储备中心、市营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

5.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本部门（单位）有几个项目绩效自评，就写几个项目自评综述，不可合并填报。

6. 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总数*100%= %。

7. 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 分。

朝阳市双塔医疗保险管理局 2023 年决算公开预算绩效情况

一、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0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自评平均分为 0 分。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93.77 万元，自评平均分为 100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3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 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部门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4. 财政评价结果。

无。

填报说明

1. 各部门（单位）请按决算口径在公开网页上传相关绩效评价附件，附件包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和《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请认真核对公开内容，如发现公开数据与决算数据不符，抓紧时间与市财政局联系（如发现数据错误，请与预算管理科室核对后，以正确数据为准，进行公开；如发现系统导出表缺失绩效指标内容，请与绩效管理科联系 3608091）。

2.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的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指的是部门对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的重点支出绩效评价。2023 年涉及重点支出绩效评价的部门有：市文旅局、市残联、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3. “4. 财政评价结果”中涉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及单位：详见《关于开展2023年度朝阳市本级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朝财绩函〔2024〕85号）附件1。

4. “4. 财政评价结果”中涉及“整体绩效评价”的部门（单位）有：文旅局、市残联、市土地储备中心、市营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

5.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本部门（单位）有几个项目绩效自评，就写几个项目自评综述，不可合并填报。

6. 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总数*100%= %。

7. 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 分。

朝阳市龙城医疗保险管理局 2023 年决算公开预算绩效情况

一、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0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0%，自评平均分为0分。

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54.75 万元，自评平均分为100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本部门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0个，涉及资金0

万元。0 个项目得分在 90（含）-100 分区间，0 个项目得分在 80（含）-90 分区间。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3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 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部门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4. 财政评价结果。

无。

填报说明

1. 各部门（单位）请按决算口径在公开网页上传相关绩效评价附件，附件包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和《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请认真核对公开内容，如发现公开数据与决算数据不符，抓紧时间与市财政局联系（如发现数据错误，请与预算管理科室核对后，以正确数据为准，进行公开；如发现系统导出表缺失绩效指标内容，请与绩效管理科联系 3608091）。

2.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的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指的是部门对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的重点支出绩效评价。2023 年涉及重点支出绩效评价的部门有：市文旅局、市残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3. “4. 财政评价结果”中涉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及单位：详见《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朝阳市本级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朝财绩函〔2024〕85 号）附件 1。

4. “4. 财政评价结果”中涉及“整体绩效评价”的部门（单位）有：文旅局、市残联、市土地储备中心、市营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

5.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本部门（单位）有几个项目绩效自评，就写几个项目自评综述，不可合并填报。

6. 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总数*100%= %。

7. 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 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无。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2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7.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20.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8.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26.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26.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826.76	总计	62	2,82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 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26.76	2,826.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90	187.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77	170.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	2.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5	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45.47	145.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22.50	22.50					
20808	抚恤	17.13	17.13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3	17.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0.13	2,520.13					
21004	公共卫生	364.50	364.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64.50	364.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25	74.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1	41.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7	10.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27	22.2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003.45	2,003.45					
2101501	行政运行	923.93	923.93					
2101550	事业运行	182.14	182.1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97.38	897.3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93	77.9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93	77.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73	11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3	11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73	118.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26.76	1,501.11	1,325.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90	187.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77	170.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	2.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5	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47	145.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0	22.50				
20808	抚恤	17.13	17.13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3	17.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0.13	1,194.48	1,325.65			
21004	公共卫生	364.50		364.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64.50		364.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25	74.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1	41.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7	10.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27	22.2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003.45	1,120.23	883.22			
2101501	行政运行	923.93	923.93				
2101550	事业运行	182.14	182.1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97.38	14.16	883.2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93		77.9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93		77.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73	11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3	11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73	118.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2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7.90	187.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20.12	2,520.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8.73	118.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26.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26.76	2,826.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26.76	总计	64	2,826.76	2,82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73	118.7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3	118.7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73	118.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4.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1.14	30201	办公费	43.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2.97	30202	印刷费	3.6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3.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3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45.4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50	30207	邮电费	4.8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9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0	30211	差旅费	10.6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9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4.4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8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00.04	公用经费合计					201.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3.12	13.1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12	13.1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2	13.1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18001朝阳市医疗保障局-211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340.8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340.8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87.50	87.5	100.00%	10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36.54	36.54	100.00%	10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3.71	23.7	100.00%	10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17.75	217.74	100.00%	10	10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按照政府工作要求，圆满完成本职工作。									2023年，按照省局工作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全局团结协作，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 率	=	100	%	1	1	3.3	3.3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	1	3.5	3.5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2	1.2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2	1.2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2	1.2					

绩效 指标			预算完成率	=	100	%	100	1	1.4	1.4					
	预算 编制 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 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 监督 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 况			全部 公开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管理 效率	预算收入管理 规范性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 规范性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10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覆盖率	>=	100	%	100	1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	100	%	98	0.98	10	9.8					办理医保业务群体比较大并且发复杂，业务量大，不能让每一位办事人员都达非常满意程度。	其他:加强买个业务科室的业务能力学习，端正服务态度，树立良好的为来办理业务人群服务心态。

	可持 续性	体制 机制 改革	保障医保基金 平稳运行		平稳 运行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99.8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18003朝阳市双塔医疗保险管理局-211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93.77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93.77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8.25	8.25	100.00%	13.3	13.3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83.39	83.38	100.00%	13.3	13.3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5.44	5.44	100.00%	13.4	13.4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按照政府工作要求，圆满完成本职工作。									按照政府工作要求，圆满完成本职工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 率	=	100	%	100	1	3.5	3.5						
		总体工作完成 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8	0.8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	>=	100	%	100	1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保障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100.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18004朝阳市龙城医疗保险管理局-211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154.75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154.75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33.93	133.92	100.00%	13.3	13.3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3.17	13.17	100.00%	13.3	13.3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0.49	10.49	100.00%	13.4	13.4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按照政府工作要求，圆满完成本职工作。										按照政府工作要求，圆满完成本职工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 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5	3.5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8	0.8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	>=	100	%	100	1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保障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100.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18002朝阳市医疗保险管理局-211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748.77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748.77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36.44	36.44	100.00%	10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48.61	48.61	100.00%	10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08.03	108.02	100.00%	10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661.48	661.48	100.00%	10	10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按照政府工作要求，圆满完成本职工作。									按照政府工作要求，圆满完成本职工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 率	=	100	%	100	1	3.5	3.5						
			总体工作完成 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illegible]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	>=	100	%	100	1	6.6	6.6						
		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	>=	100	%	100	1	6.8	6.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1	6.6	6.6						

	可持 续性	体制 机制 改革	保障医保基金 平稳运行		平稳 运行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慢病鉴定审核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患有大病、慢性病的参保人能够享受门诊大慢病待遇的问题 2.该项目主要是开展职工及城乡居民门诊大慢病审核鉴定工作；3.通过开展对参保职工及城乡居民门诊大慢病审核鉴定工作，确保参保人及时享受门诊大慢病待遇，减轻其经济负担			1.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患有大病、慢性病的参保人能够享受门诊大慢病待遇的问题 2.该项目主要是开展职工及城乡居民门诊大慢病审核鉴定工作；3.通过开展对参保职工及城乡居民门诊大慢病审核鉴定工作，确保参保人及时享受门诊大慢病待遇，减轻其经济负担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聘用专家	≥5 人	≥5 人	10	10	
			受益职工覆盖率	≥95%	≥95%	10	10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符合条件对象覆盖率	≥90%	≥90%	1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年度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审核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绩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社会公众认可 度：	≥90%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规范执行项目政 策	执行规范	执行规范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 度：	≥95%	≥95%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干部保健金						
主管部门			朝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7	173.7	173.7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73.7	173.7	173.7	-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县副师正师级以上干部实施 干部保健；及时支付；		对县副师正师级以上干部实施干部保健；及 时支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 救助人次占直接 救助人次比例	≥90%	≥90%	10	10		
			受益职工覆盖率	≥90%	≥90%	10	10		
		质量 指标	建立门诊统筹	全部纳入	全部纳入	10	10		
			政策范围内住院 费用职工医保基 金支付比例	≥90%	≥90%	1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年度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及时发放比例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跨地域异地就医 直接结算率	≥90%	≥90%	10	10		
			规范执行项目政 策	执行规范	执行规范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5%	0≥95%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金监管、支付方式改革、医保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优化等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65	65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	65	65	-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医疗定点基金监管、DIP 支付方式改革的学习、医保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优化等			实现对医疗定点基金监管、DIP 支付方式改革的学习、医保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优化等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基金监管覆盖率	≥90%	≥90%	10	10	
			DIP 支付方式改革的学习次数	≥4	≥4	15	15	
		质量 指标	医疗保障系统平稳运行	运行平稳	运行平稳	15	15	
			DIP 支付方式平稳推进	推进平稳	推进平稳	15	15	
		时效 指标	项目年度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执行项目政策	执行规范	执行规范	15	15	

绩效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离休干部药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2	1102	1102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102	1102	1102	-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离休干部产生的医疗费用及 时支付		对离休干部产生的医疗费用及时支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 救助人次占直接 救助人次比例	≥90%	≥90%	10	10		
			受益职工覆盖率	≥90%	≥90%	10	10		
		质量 指标	建立门诊统筹	全部纳入	全部纳入	10	10		
			政策范围内住院 费用职工医保基 金支付比例	≥90%	≥90%	1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年度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及时发放比例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跨地域异地就医 直接结算率	≥90%	≥90%	10	10		
			规范执行项目政 策	执行规范	执行规范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5%	0≥95%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